

达城数十辆出租车停业学习

今天达州

时事要闻

02

2019年12月20日
星期五

2852255

□主编:杨波
□编辑:冯津榕

权威发布



本报讯 19日,记者从市四城同创办和市交警支队获悉,10—11月,达城共有数十辆出租车由于“不文明出行、不礼让行人”被曝光,具体名单已抄告市交通运输局。据悉,被抄告一次的驾驶员将待岗学

习安全文明驾驶常识不少于3天,被抄告3次将暂停其从业资格。目前,已有4名出租车司机被抄告2次。

出租车是城市文明的窗口,也是创建文明城市暗访测评的必查点位和丢分大项。按照相关规定,此次3天集中学习必须严抓实改,从实从紧、入脑入心,在12月27日前结束。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人要全程关注,安排专人扎实抓好督办工作。重点从思想认识、法规意识、纠正驾驶陋习等方面进行教育,做到人人写体会、人人写承诺,确保不走过场,取得实效。

年末岁首,在外人员陆续返乡,相关部门将对出租车在火车站、汽车站等需求旺盛场所拒载、组合拉客、行驶途中随意停车

揽客、随意调头、不礼让行人等突出问题进行强力整治、严管重罚,营造文明出行、礼让行人氛围,真正擦亮城市文明的窗口。

(本报记者 汤艳燕)



抄告名单详情请扫描二维码

综合楼即将封顶

达高中北迁建项目明年9月投用



本报讯 综合楼即将封顶,初中教学楼进入2层施工,高中教学楼开始基础施工……从8月全面动工至今,达州市高级中学城北迁建项目建设推进迅速,计划明年9月建成投用。

19日,记者在达州市高级中学城北迁建项目施工现场看到,综合楼主体已具雏形;地下车库底板全面形成,工人们正在负二层进行封顶施工;高中教学楼面正在铺设钢筋和搭设架体……整个项目正有序推进。

记者从现场了解到,该项目已陆续完成130余万方土石方场平,自8月全面启动以来,房建工程有序推进,其

中综合楼预计在本月底完成封顶,初中教学楼进入2层施工,高一高二教学楼底板浇筑完毕,其余建筑、绿化景观等正在同步推进,预计明年9月投用。

达州市高级中学城北迁建项目是市、区重点项目。学校位于通川区北外镇青杠垭村,背靠犀牛山风景区,占地面积300余亩(学校占地249亩),按寄宿制标准规划设计,计划容纳学生4800人。项目总投资8亿元,总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,同步规划有陈列馆、图书馆、艺术楼、演艺中心、篮球馆、游泳馆等。

(本报记者 杨航)

烟花爆竹消防知识你知道吗?
市消防救援支队来“划重点”

本报讯 每年春节,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安全事故时有发生。12月19日,记者从相关部门获悉,我市已审议通过《达州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》,规定达州城区禁燃烟花爆竹。市消防救援支队提醒在禁燃区域外购买、燃放烟花爆竹的市民朋友,要注意消防安全,避免引发火灾事故。

“2017年1月,湖南岳阳一烟花爆竹经营门店发生火灾造成6人死亡;2016年12月,山东德州一村民非法生产、存放烟花爆竹致5人死亡;2014年2月,深圳罗湖两名男童违规燃放鞭炮导致其中一人身亡……”一个个血淋淋的案例表明,看似美丽的烟花背后也暗藏“杀机”,不正确、不文明的燃放方式可能引发严重的安全事故。

什么才是正确、文明的燃放方式呢?市消防救援支队为市民“划重点”,告诉大家燃放烟花爆竹的几点消防安全知识。

一、购买烟花爆竹要“三看”。看销售地点是否正规,看外观是否整洁,有无霉变、变形、漏药、浮药,看产品标志是否完整、清晰。要选购药量相对较少的烟花爆竹,不要购买具有伤害性的礼花弹等大型烟花爆竹。

二、燃放前要仔细阅读燃放说明,除特殊说明外,不要手持燃放烟花爆竹,饮酒之后绝对不能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三、燃放地点要空旷,不能选择靠近人员密集场所、易燃易爆场所、建筑物、树木、草丛和柴草堆垛等地,以及上风方向燃放和观赏。

四、儿童燃放烟花爆竹时须有大人陪护。

五、燃放时,应将烟花爆竹平稳放置在地面上,点燃后立即离开到达安全位置。不要对未点燃的烟花爆竹进行二次点燃,应采取水浇失效法处理;不能用已点燃的烟花爆竹点燃其他烟花爆竹;不要将烟花的喷射口对准他人或建筑;不要在楼上的窗口、阳台、平台上燃放。

六、存放烟花爆竹要谨慎,如果是家庭存放烟花爆竹,存放时间应尽可能短,数量尽可能少,并注意不要靠近火源,避免潮湿,不被雨淋。

(本报记者 罗未)

2020年1月2—3日

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暂停办理公积金业务

本报讯 “听说明年1月2—3日住房公积金业务办不成?”近日,这条消息传遍了达城人的朋友圈。这条消息真实与否?记者采访了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。

12月18日,家住达城西外的魏女士,在朋友圈看见一则消息:元旦后两天(1月2—3日),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不对外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、提取、转移等业务。打算下周去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的魏女士查看日历发现,1月2—3日是工作日

(星期四和星期五),因此对这则消息半信半疑。

昨日上午,记者采访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工作人员。“管理中心将于2020年1月2—3日进行年底决算工作,在此期间暂停对外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、提取、转移等业务。”该工作人员表示,2020年1月6日,管理中心将恢复业务办理,请前来办理业务的职工合理安排时间。

(本报记者 桂丹倪)